

#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2006年第一季報告



#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18,892</b>	40,064
其他收益	2	<b>198</b>	89
總收益		<b>119,090</b>	40,153
銷售成本		<b>(75,118)</b>	(22,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b>(20,203)</b>	(11,009)
其他營運開支		<b>(10,636)</b>	(7,902)
攤銷商譽		—	(1,370)
除稅前盈利／(虧損)		<b>13,133</b>	(2,430)
稅項	3	<b>(5,868)</b>	(435)
期內盈利／(虧損)		<b>7,265</b>	(2,865)
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7,265</b>	(2,954)
少數股東權益		—	89
		<b>7,265</b>	(2,865)
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盈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4	<b>0.5仙</b>	(0.2仙)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修訂若干會計政策。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其他與其業務有關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故並無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發行收入	113,276	35,322
音樂製作收入	1,139	428
音樂發行費	11	5
數碼發行收入	137	—
娛樂宮收入	4,098	4,132
大型活動籌辦收入	229	—
商品銷售	2	3
橫額廣告收入	—	174
	<b>118,892</b>	40,06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98	89
總收益	<b>119,090</b>	40,153

###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已分別按本集團於日本及中國兩地之附屬公司的盈利撥備，並按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日本企業所得稅	5,715	—
— 中國稅項	153	129
遞延稅項	—	306
稅項支出	<u>5,868</u>	<u>435</u>

### 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盈利7,2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95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54,684,403股（二零零四年：1,554,684,40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8,329	(7,317)	(65,159)	75,853
期內虧損	—	—	(2,954)	(2,95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2,124)	—	(2,124)
	<u>148,329</u>	<u>(9,441)</u>	<u>(68,113)</u>	<u>70,775</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期內盈利	—	—	7,265	7,26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之匯兌調整	—	(3,985)	—	(3,985)
	<u>148,329</u>	<u>(12,287)</u>	<u>(18,726)</u>	<u>117,316</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摘要

	本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上季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18.9	61.1	40.1
營運開支*	106.0	78.6	41.2
營運盈利／(虧損)	13.1	(17.5)	(2.4)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3	(22.6)	(3.0)

\* 銷售成本、銷售及其他營運開支

##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本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上季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零四/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二零零四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唱片發行	<b>113.3</b>	<b>95</b>	56.5	93	35.4	88
音樂製作	<b>1.1</b>	<b>1</b>	0.3	—	0.4	1
娛樂宮	<b>4.1</b>	<b>4</b>	4.3	7	4.1	10
其他	<b>0.4</b>	—	—	—	0.2	1
集團總計	<b>118.9</b>	<b>100</b>	61.1	100	40.1	100

## 財務回顧

受到音樂業之季節性因素影響，本集團往往於第一季面對較多挑戰。於過往年度，第一季發行之產品數目相對低於年內其他季度。本年度，本集團重訂發行時間表，於本季推出銷量稱冠之DVD。本集團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一季錄得營業額11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第四季及第一季分別增加95%及197%。

第一季股東應佔盈利為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第四季及第一季分別虧損22,6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大幅改善。每股盈利為0.5港仙，相對上季及去年同期則分別每股虧損1.5港仙及0.2港仙。

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仍然為唱片發行業務。總營業額中113,300,000港元或95%乃源自唱片發行業務，1,100,000港元或1%源自音樂製作業務，另4,100,000港元或4%源自娛樂宮業務。

營運開支包括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較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第四季及第一季增加35%及157%，乃由於營業額增加。鑑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可更有效及具效率地管理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90,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9,800,000港元減少57%。第一季之現金減少，乃因派付末期股息以及營運資金需要及應收賬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0港元增至5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接近第一季完結時推出受歡迎產品以及大部分應收賬款尚未到期。一如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季內並無任何長期借貸。

## 業務回顧

### 唱片發行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第一季唱片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為113,300,000港元，相當於上季56,500,000港元之兩倍及去年同期35,400,000港元之三倍。此業務佔本集團第一季總營業額約95%。

基於季節性因素影響，唱片及DVD第一季之銷售普遍較財政年度其他季度低。本年度，本集團重訂發行時間表，於本季六月底推出廣受歡迎之DVD「Downtown 沒用鬼!!幻之傑作DVD永久保存版(5)(罰)」。按過往記錄，Downtown之DVD系列「Downtown之沒用鬼!!」為本集團銷量最高產品之一。將此主要DVD之發行日期由上個財政年度改為本財政年度，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第一季內，本集團自有品牌共製作23張音樂唱片及13張DVD，去年同期則發行7張音樂唱片、7套影帶及11張DVD。較近期發行之產品均表現彪炳，包括Kingkong Kajiwara、Kinya、Hound Dog及Fayray之唱片以及「M-1グランプリ2004」及「あるある探検隊」DVD。

### 數碼發行

本集團於過去數月一直走在日本電訊業數碼市場之尖端。本集團聯同Fandango, Inc.（「Fandango」）與KDDI、NTT DoCoMo及Vodafone等日本多家大型流動電話營運商訂立數碼合作安排。用戶可以下載本集團足本音樂單曲到流動電話，基本下載收費為每首歌曲100日圓（7港元）至360日圓（25港元）。

數碼發行業務營業額為扣除所有外界成本後自Fandango收取之淨收益，第一季於賬目內確認淨收益為137,000港元。儘管數碼發行業務尚未為本集團帶來龐大銷售及盈利貢獻，惟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開拓此業務。

### 羅杰娛樂宮

第一季娛樂宮業務營業額為4,100,000港元，分別較上個季度及去年同期微跌5%及1%。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在現行市場激烈競爭下減低入場費所致。然而，每個週末舉行之國際唱片騎師派對極為成功，有助抵銷大部分因競爭白熱化導致顧客流失之影響。



娛樂宮的上海物業租約已於第一季重續。由於該等物業租金平均佔娛樂宮總開支約25%，娛樂宮營運業績往往受較高租金影響。有鑑於此，羅杰娛樂宮成功爭取五年期合理租金，以減低其後五年租金大幅增加之風險。

### 新投資

以現金總代價3,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港元）認購Bellrock Media, Inc.（「Bellrock」）30,000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已於第一季完成。

Bellrock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主要目的為於美國及亞洲各地透過流動電話及互聯網市場等多媒體平台開發、製作及發行數碼娛樂內容。此外，Bellrock將透過日本一項聯屬投資基金，抓緊正在崛起之流動電話及互聯網市場之策略投資機遇。Bellrock其他投資者包括知名半導體製造技術翹楚Intel Corporation及日本流動電話業啟動軟件及鈴聲技術先鋒Faith, Inc.。

投資Bellrock與本集團透過與數碼發行業內提供音樂及娛樂內容之科技公司（特別是具備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相關技術專門知識之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加速增長之目標一致。有關投資亦為本集團帶來絕佳良機，躍身成為音樂及娛樂內容發行業務之翹楚，且配合及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 展望

本財政年度已踏出理想的第一步，本集團第一季表現帶領本集團踏上軌道，繼續朝達致雙位數收益及盈利淨額以及盡量提高每股盈利增長之全年財務目標進發。

本集團表現將繼續改善，而數碼音樂及內容快速增長將為主要動力。隨著設計越來越精密的手機普及，流動電話逐步成為真正的流動影音播放機。儘管手機影音質素仍有待改善，鈴聲及音樂下載之商業成功，顯示音樂及內容銷售定能進一步躍升以及具備潛力隨著科技演進應用於更多範疇。流動電話數碼內容隨著手機及3G（第三代）流動電話網絡改善逐步增長。

本集團銳意短期內將其獨家娛樂內容供流動電話或透過互聯網寬頻下載。管理層仍然充滿信心，數碼發行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帶動本集團高速增長，並將於不久將來成為本集團業務重要一環。

人民幣近日升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輕微，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僅約4%收益源自內地業務羅杰娛樂宮。然而，有關升值定必導致換算羅杰娛樂宮人民幣業績為本集團就申報目的所採用呈列貨幣之匯率上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30,000	0.11%
山田有人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13,600	0.57%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0.03%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0.0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 普通股之權益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Yoshimoto America, Inc.	450,000,000	28.94%
Fandango, Inc. (附註1)	1,053,666,167	67.77%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2)	1,053,666,167	67.77%
CS Loginet Inc.	91,750,000	5.90%

附註：

1.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Fandango, Inc. (「Fandango」) 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603,66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 Inc.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Fandango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吉本」) 控制63.5%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053,66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董事。根據吉本與 (i) 本公司及 (ii) R and C Ltd. (「R&C」) 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各自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 (視情況而定) 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該兩項不競爭承諾契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